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一、職稱、名額：助理研究員(工業電子職類)，1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9日。

本次公開甄選以符合報名資格人數2名以上始辦理甄試為原則，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分署得逕行延長公告10個工作天。甄選後並得依甄選名次備取2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止；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2年者。
3.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工業電子」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電子工程職類。
2. 相關職類：電機、資訊工程職類。

(三)工作經驗與技術士證照：

1. 工作經驗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2. 必須具有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電腦硬體裝修等乙級以上任1種技術士資格證照。

(四)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五)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聘用期間：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五、薪資標準：

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0,901元。(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年資得提敘薪點1階至本職務最高階472薪點，折合新臺幣58,858元。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六、待遇、福利：

-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 (二)享勞保、健保，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電子、資訊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址：本分署（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九、甄試方式：

- (一)第 1 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 2 階段甄試。
- (二)第 2 階段：筆試、實作及試教。
 1. 筆試(35%)：
 - (1)論文及公文(占筆試 20%)。
 - (2)專業科目(含法規) (占筆試 80%)，測試範圍以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為原則。
 2. 實作(40%)，測試範圍參考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以硬體描述語言設計為原則。
 3. 試教(25%)，試教題目內容以 ARM 單晶片、Arduino 物聯網、Python 程式語言等任 1 項之相關職類專業知能為原則。
 4. 筆試、實作或試教平均原始分數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第 3 階段甄試。
- (三)第 3 階段：口試。口試平均原始分數須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 (四)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第 2 階段占 70%，第 3 階段占 30%；總成績達 70 分者，始得列入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
- (五)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將登錄本分署網站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十、聯絡方式：

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聯絡電話：07-8210171 分機 1402 楊小姐)，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工業電子職類助理研究員」，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郵寄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時報名不予受理。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

信封俾利寄還履歷資料。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kpptr.wda.gov.tw/>)「分署徵才」下載報名表表格，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必填，照片、自傳不可空白且須經本人簽章，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至 yang0418@wda.gov.tw 信箱。
- (二)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者，視同無工作年資。)
- (五)英檢及格證書(無者免附)